

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4年04月08日103學年度第01次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04年05月18日103學年度第03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提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括校、院、系三級，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教學品質保證單位應依校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教學品質保證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學品質管理執行由下而上逐級審核與管控。
- 三、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單位為教務處、院級為學院及共教中心，系級為系、學位學程。
- 四、院系、學位學程及共教中心應成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相關教學品質事宜，並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為諮詢委員，針對教學品質保證規劃及教學成效提供意見。
- 五、三級教學品質保證單位工作項目：
 - (一)校級評核校教育目標與學生基本素養之達成情形、研訂與執行年度校教學品質保證計畫。
 - (二)院級評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研訂與執行年度院級教學品質保證計畫。
 - (三)系級評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達成情形、研訂與執行年度系級教學品質保證計畫。
- 六、非正式課程由學務處負責推動規劃。
- 七、各級教學品質保證單位應依照本要點與「輔英科技大學 教學品質保證手冊」進行教學品質管理與執行，並制定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成果報告，送交所屬與上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對於教學品質保證單位所提出之年度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成果報告，除進行書面審議外，並得進行現場查核與學生學習成效之抽驗。
- 八、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亦同。